

# 規矩是用來打破的？



大雄，一個無啥特別的少年基督徒，你有的煩惱他也有，但他的座右銘是：「少年維持不煩惱」，所以只要有問題，他都會找人幫忙，最近他的煩惱是

那天打波時阿福因犯規被逐出場，事後他很不爽的說：「規矩不過是人訂的，有咩咁巴閉！而且，規矩，是用來打破的！」我也覺得規矩是限制人的，但沒有規矩又不行，到底什麼規矩要守，什麼規矩要打破？

大雄：

按你來信所提，當時阿福犯規離場，心有不甘，實乃人之常情。但任何一個群體之所以能成為群體，則必須有共同認受的一套價值，而這套價值也反映在其規矩裡，當每個人都任意妄為時，社群便不免會瓦解。球賽之可能，乃由於參與賽事雙方都願意接受同一規則，否則就根本不能進行任何比賽了，相信這就是你說「沒有規矩也不行」的意思。不錯，規矩是限制人的，但限制人的什麼呢？

借用保羅對律法的觀點(加三19；羅五20)看看我們日常的規矩，我們大概可以說，規矩是為人的魔性而外加的。人有自私的傾向，喜歡自己有破壞規矩的特權，卻不喜歡別人行使該特權。大呼「規矩是用來打破」的人，其真正的意思大概是規矩可由我來打破，要是破壞規矩的換了別人，就自當別論。有時守規矩者會惹人反感，彷彿就是做事毫無彈性、腦子僵化、墨守成規的代名詞。

不過事實不一定如此，在規矩小的群體，其規矩通常比較有彈性。就算有人家裡有兩個廁所，要硬性劃定男廁女廁，但情急起來違反了，也隨時可格外開恩；但公廁就沒有這樣的彈性了，不然，還有人會上公廁嗎？複雜的群體的規矩不易有彈性，牽涉愈廣，彈性就愈少。犯規的人常都以為自己的違規行為只不過是自己的事，對別人沒有影響。然而人並不是全知的神，有時違規的結果是悲劇性的，就如最近一輛小巴在深宵逆線行車，本來只想省回一點時間多走一轉，卻弄成嚴重交通意外，不僅帶來死傷，也令同行的保險費大增。一個群體愈尊重群體內個體的福祉，理論上就應該愈守規矩。不過無知再加上魔性，人事實上並不常關心別人的福祉。

如今社會流行高舉個人自由的風氣，不少人明目張膽地破壞規矩，還理直氣壯，聲稱是無拘無束，個體自主；實際只是把自私狹隘的自我中心人格美名化。在規矩下的彈性應視為恩典，恩典並不應得，只是例外的情況，應得的就不叫恩典。輕視規矩的人，就像受了別人的恩典卻不認領為奉旨領受，還轉過頭來向人要求多給恩典。人學會自律，才易與人相處。下次阿福再發囂，不妨跟他談一談。(專欄完)

你的朋友  
關浩然  
(青年基督徒學會會員)



最近搬家，忍痛丟了一部分書，讓新居騰出多一點空間。對藏書者來說，書籍的購買、閱讀、保存、丟棄，都牽動著他的喜怒哀樂。

原初以為我的藏書中最多的是神學書，怎料上架時，才發覺仍是以文史哲為主，除了大學時節衣縮食的大量入貨，還因畢業多年我仍保持對本科的關注，看見有好書就買，留待空閒時拿來看——不過，空閒時間絕少出現。這兩年最興奮的是買了余英時的《朱熹的歷史世界》上下兩冊。

朋友見我談起性文化就眉飛色舞，都以為我熱中此道，但套用一位友人的話：「在基督教界聞名，都幾羞家。」這幾年我投身性文化的事奉，只因這方面有需要而我又勉強有能力去做，所以義不容辭。「非我惟主」，上帝的召命總是比個人的意願為先為高，那是一種順服，但順服不等於沒有掙扎，甚至是長期的掙扎。今年去台灣參加性文化研討會時順道探望老師，感到他對我的研究所一直耿耿於懷。我是他最疼愛的學生，卻沒機會繼續他的宋明理學研究，對雙方來說，都是憾事。兩師徒走進錢穆故居「素書樓」參觀時，我想起錢老也撰述過不少宋明理學的研究，如

## 藏書心事



今人去樓空，頓覺世事虛無縹緲。

我不相信新儒家那一套，也不相信宋明理學在今天有什麼功用，我只是喜歡宋明理學，那是我的偏執。而心底裡，我喜歡當一個既偏執又不切實際的人。

「美滿人生」是一種馬托邦式語言，現實人生總有遺憾，我們要有某一方面的成就，就得放棄很多方面的興趣。機緣有巧合的成分，那些被迫放棄的興趣，不見得就是次一等的理想。遺憾是一個人生真相，而這個真相，其實在推動著人生。

如是說來，一個書架就有兩個我：看過的書，塑造現實的我；沒看過的書，反映理想的我。我們毋須介懷書頁了不看（至於有人以購書來自我炫耀，就另當別論），那些沒有看過的書，原是藏書者對自我的一種想像，而這種想像，讓人不致陷溺於現實，反倒營造出一片潔淨空闊的心靈空間。老子說：「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」有無之間，若即若離。

那些沒有翻過卻不忍丟棄的書，凜凜然在書架上寂寞地守候著，那是一種姿勢，告訴自己：生有限，但仍有執著。(專欄完)

(作者為區聯會編輯)

## 聖誕主角失蹤了？

● 亞莊 (美門堂)

